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投资 35,298.52 万元开发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5 日